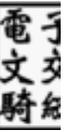


行政院 函

地址：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
傳真：02-23975565
承辦人：李玉雲
電話：02-23979298#526
E-Mail：f720614@dgpa.gov.tw



受文者：嘉義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10月14日
發文字號：院授人培字第1030049556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103D014763_1_1414565073448.xls)

主旨：核定「103年度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建立參與及建議制度參與及建議案獎勵名冊」，請查照轉知。

說明：

- 一、依「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建立參與及建議制度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規定辦理。
- 二、103年度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建立參與及建議制度獎勵作業，係依本要點第8點規定，由各主管機關就本機關或所屬機關之參與及建議案辦理初審評選，經評選優良案件，並提送本院人事行政總處進行複審；案經聘請國立交通大學網路工程研究所王所長協源等20位學者專家及機關代表進行評審作業，再由本院林政務委員政則等7人組成審議小組，共同審查獲致結論遴選旨揭參與及建議案。
- 三、至有關頒獎表揚時間及地點，由本院人事行政總處另函通知。

正本：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含行政院秘書長)、臺灣省政府、福建省政府、直轄市政府、各縣市政府



副本：行政院林政務委員政則、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均含附件)

2014-10-14
15:25:45
電子交換章



裝



訂

線